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i)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或延期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延期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贊成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135,036,490票，佔投票總數的100%，概無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佔投票總數的0%。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由於延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延期決議案外，並無討論或處理任何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所有股東（包括原須就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馬先生及啟迪創投）均獲准就延期決議案投票。馬先生及啟迪創投均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就延期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3,615,283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延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